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60號

原告即  
反訴被告 佳仕發實業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蔡株容

原告即  
反訴被告 若曼莎實業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蔡宏昇

原告之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蔡佳真  
黃慈姣律師

反訴被告之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

被告即  
反訴原告 雅契科技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蔡絲螢  
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  
複代理人 廖蔚庭律師  
曾禎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更正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第六項第一行「於反訴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元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於反訴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」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02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賴 淑 萍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  
05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07 書 記 官 鄧 竹 君